

债券代码：175011.SH

债券简称：20 宁德 01

##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7 月 7 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不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宁德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20 宁德 01”发行，2023 年 8 月 18 日为“20 宁德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决定行使“20 宁德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宁德 01”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0 宁德 0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7月11日